附件1：

四川省《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保安培训单位设立申请表（见附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证明材料。

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

四、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六、《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保安培训单位设立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名称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 保 安 培训 单 位 | 名称 |  |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 校长（院长） |  | 电话 |  |
| 手机 |  |
| 师资人数 |  | 专职师资人数 |  |
| 校园面积 |  | 校舍面积 |  |
| 培训规模 |  |
| 培训内容 | 门卫□ 巡逻□ 守护□ 押运□ 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 安全咨询□区域秩序维护□枪支使用□ |

注：申请人名称：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2、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3、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保安培训单位设立申请表（见附件一）和内部管理制度等。

2、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证明材料。

3、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专职教师应占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并具有两名以上保安管理师。

4、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的证明材料, 并具有两名以上保安管理师。

具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校园、校舍和与培训内容相匹配、满足培训要求的训练馆、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培训规模为500人（每期）以下的保安培训单位占地面积不少于15亩，其中教学、行政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训练场地不少于1000平方米，馆藏图书不少于2000种(册)，学员住房不少于50间；培训规模在500人（每期）以上的占地面积不少于30亩，其中教学、行政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训练场地不少于2000平方米，馆藏图书不少于5000种（册），学员住房不少于70间。学员住房每间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每间住房容纳量不能超过8人。所有建筑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校园、校舍是申请人自有资产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校园、校舍是申请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租借期不得少于十年）和产权证或购房协议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专门的保安培训单位须配备专职校长；其他培训单位中设有保安专业的须配备专门负责保安教学管理的专职管理人员，校长和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且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职行政、财务、医务、学员管理等人员，上述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中财务、医务等人员应具有学历证书、岗位资格证书。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年月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项、第项、第项、第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四川省《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一、监督检查对象

保安培训企业。

二、监督检查时间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保安培训企业，应当在其获得许可的2个月内进行检查。检查通过的，不定期检查。

三、监督检查内容

按照保安培训企业承诺的内容和保安业治安管理规定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现场检查。民警现场检查相关项目，并要求保安培训企业提供有关材料。

（二）记录情况。民警如实记录所检查情况，并请保安培训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责令整改。民警检查工作完成后，对发现不符合承诺内容的和其它安全隐患，责令保安培训企业当场整改或限期整改。对责令限期整改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期限届满后进行检查验收。

（四）撤销决定。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五）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民警在检查保安培训企业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立即采取措施，开展调查，依法处罚。

五、检查结果运用

检查结果将与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相结合，作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重要来源。

（一）对检查合格的保安培训企业，作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评审指标之一。

（二）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约谈、告诫、增加监督检查频率、通报批评、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等处理措施，并列入日常监管重点对象，做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评审指标之一。

（三）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六、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措施

按规定及时对外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与既有信息平台对接应用，实现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共用，提高监管效率。